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邱柏諺
電話：04-7531921
電子信箱：hawk30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10344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彰化縣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成果表、反賄選宣導文宣數量分配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44986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1034498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」，惠請協助反賄選文宣張貼、跑馬燈、宣導短片及網路宣導，並於111年10月21日前回傳相關宣導辦理成果表電子檔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8月30日彰檢原護辰字第11119001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乾淨選風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製作並寄送反賄選宣導布條、海報(嗣後寄送)，請與法務部提供之海報合併使用，並善用宣導短片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查賄反賄一碼通平台廣為宣傳。

三、宣導方式：

- (一)海報、布條：請於機關公佈欄或明顯處張貼懸掛，並將張貼照片回填於附件。
- (二)跑馬燈：請協助跑馬燈訊息播放反賄選檢舉專線「檢舉賄選、人人有責。0800-024099轉4」，並將照片回填於

人事室 收文:111/09/12



1110003300

有附件



附件。

(三)宣導短片：請協助播放反賄選宣導短片，並將播放場所照片回填於附件。

(四)網路宣導：請協助於機關全球資訊網首頁、機關FB專頁提供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查賄反賄一碼通平台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5pM6rv>)或轉貼分享相關宣導訊息，並將照片回填於附件。

四、請貴機關彙整反賄選文宣、跑馬燈、宣導短片及網路宣導運用情形，並於111年10月21日前將成果上傳雲端空間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RYo30>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